永寿县新312国道两侧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永寿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：陕西凌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

永寿县新312国道两侧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永寿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：陕西凌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，双方就永寿县新312国道两侧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一般条款

1. 甲方将永寿县新312国道两侧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绿化委托乙方养护。

2. 合同期限为1年，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。

3. 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。

二、绿化养护范围、养护内容及质量要求

1. 养护范围：永寿县新312国道永甘路、永店路、能化五路平交十字，新312国道两侧6米绿化带及中央隔离带。

2. 养护内容：乔灌木、绿篱、草本植物、草坪的杂草清除、植物（树木、绿篱、草坪等）修剪、去除枯死植株、植物补植、树木扶正、病虫害防治和监测、植物防护（防寒、旱、涝、高温等）等工作。

3. 质量要求：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（简称基本工作）和定期工作项目（简称定期工作）两部分。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日常维护，即清理垃圾、防风防汛、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、除杂草和修剪等；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、

除杂草、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。养护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标准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（CJJ/T287-2018）规定的三级质量要求。

具体标准要求如下：

表 1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

序号	项目	三级质量要求
1	整体效果	（1）树林、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（2）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，树冠基本饱满； （3）行道树无死树，缺株≤8%，树冠基本统一，树干基本挺直； （4）绿篱基本无缺株，修剪面平整饱满，直线处平直，曲线处弧度圆润
2	生长势	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，观花、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，无大型枯枝
3	排灌	（1）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； （2）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--2d 内消除
4	病虫害情况	（1）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； （2）整体枝叶受害率≤15%，树干受害率≤10%
5	补植完成时间	≤20d

表 2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

序号	项目	三级质量要求
1	整体效果	（1）缺株倒伏的花苗≤10%； （2）枯叶、残花量≤8%
2	生长势	（1）植株生长基本健壮； （2）茎干粗壮，基部分枝强健，蓬径基本饱满； （3）株高基本一致
3	排灌	（1）暴雨后 0.5d 内无积水； （2）植株无明显失水萎焉现象
4	病虫害情况	（1）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； （2）植株受害率≤10%
5	杂草覆盖率	≤10%
6	补植完成时间	≤10d

表 3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

序号	项目	三级质量要求
1	整体效果	(1)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：草坪》GB/T18247.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； (2)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，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
2	生长势	生长基本正常
3	排灌	(1)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； (2)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焉现象
4	病虫害情况	(1)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：草坪》GB/T18247.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； (2)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：草坪》GB/T18247.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
5	覆盖度	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：草坪》GB/T18247.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
6	补植完成时间	≤20d

表 4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

序号	项目	三级质量要求
1	整体效果	群体景观效果较好
2	生长势	生长基本正常
3	排灌	(1)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，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； (2)植株无明显失水萎焉现象
4	病虫害情况	(1)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； (2)受害率≤20%； (3)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
5	覆盖率	≥85%
6	补植完成时间	≤20d

三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.养护费用共计：¥1546056.73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肆万陆仟零伍拾陆元柒角叁分整）。

2.付款方式

绿化养护费按年支付，完成养护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派技术人员为乙方指定养护区域，并对养护进行技术指导。

2.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，年检查验收不少于4次。

3.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应以“质量整改通知书”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，对不按技术要求养护，经甲方指出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按合同标准要求养护管理，不得分包养护服务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2.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。

3.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，文明作业；必须做到安全施工，对施工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。

4.为保证管理到位，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做好日常养护记录，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。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，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检查准备工作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.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

补救办法。

2.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永寿县林业工作站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陕西凌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